

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

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3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7 日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7 日修正通過

一、 臺北市立中正高級中學學生參加考試（以下簡稱考生），除另有規定外，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，並服從監試及試務人員之督導。

二、 考試科目、時間及試場，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之日程為準，相關訊息請考生務必遵守，並詳讀網站公告。

三、 應考資格：

（一）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參加考試，開始後至少 30 分鐘，才得離開教室。未依規定，強行入場或離開教室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若因病、因故（如廁等）須提前離座，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後，才得以交卷後離開。

（二）各種補考、重修考試時，須穿著自己的全身制服（如遇體育科考試請著運動服或攜帶泳具），將學生證置放於課桌上左上角。未攜帶相關證件者，可依規定經由師長認證後應試。未著正確服裝者，不得應試。

四、 考試開始前須遵守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學校得視實際需要，於考試前臨時調整座位，考生應照調整後座次就座，不准擅自移動調換位置；亦不得移動課桌椅。未依規定座位就座，記小過乙次處分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（二）考生應考時，須將課桌口朝前向黑板。並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。未依規定者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
（三）考生應考時，須將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關機，並放進書包裏，不得帶在身上；手錶鬧鈴亦須關掉，以免干擾他人作答。

（四）考試時，領到試卷隨即檢查試卷張數、科別、組別、班級，如有疑問應先舉手，請監試人員補正。

五、 考試進行中須遵守之事項：

（一）除彌封卷外，請確實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。未確實填寫以致答案卡（卷）無法判讀作答者時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

（二）答案卡（卷）應保持整潔，不得塗寫與答案無關之圖文，違者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答案卡用 2B 鉛筆劃記，劃記應清晰明確，答案卷作答須用藍色或黑色筆，違者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

（三）除應試所需之文具，或該科特別註明之器材外，一律不准攜帶電算器或具計算功能之相關物品。

（四）不得在試場內飲食（含飲料及嚼食口香糖，一般飲用水則不在此限）。如因病情而有特別需求，必須向監考老師報備。

(五) 考試過程中若有任何疑問或狀況，必須即時向監試人員或巡堂釋疑人員反映，否則視同放棄權益。

六、 考試開始後，若有以下情況發生者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(一) 考生就座後，應先確認抽屜中、桌椅下或座位旁均無非考試必需用品；考試開始鈴響後，始發現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、書籍、紙張或具有計算、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、桌椅下、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或有無舞弊行為，該科成績一律扣 20 分。若有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等情事視同重大違規，記大過乙次處分，且該科不予計分。

(二) 若手機、穿戴式裝置（如：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等）、計算機、電子辭典、多媒體播放器材（如：MP3、MP4 等）、時鐘、鬧鐘、電子鐘、呼叫器、收音機等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用品置於書包，卻仍發出聲響（含震動聲或簡訊聲）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若手錶鬧鈴發出聲響，該科成績扣 10 分。

(三) 考試時有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、交談、左顧右盼、偷看書本、交換試卷、夾帶、頂替等作弊情事者，記大過乙次處分，且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(四) 考試時間完畢鈴響後，應立即停止作答。未當場交回答案卡（卷），該科以零分計算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 考試結束後須遵守之事項：交卷後應安靜離開教室，不得逗留在教室內或於走廊、試場周圍喧嘩，經制止不聽者，記小過乙次。

八、 考生如有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試場秩序或不遵守教師指導之不當行為時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將經過事實通知教務處，會同學生事務處召開相關會議處理。

九、 遇有空襲警報或其他災害時，得由監試人員宣布立即停止考試，試卷及答案卡（卷）不得私自攜出，統由監考人員處理。如各科考試時間未滿 40 分鐘者，一律重考，重考時間另行公布。

十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後，經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